项目编号：HXTCCG-AK2026015

购买服务参与生活无着流散人员救助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TCCG-AK2026015

采　　购　　人：安康市救助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磋商公告

购买服务参与生活无着流散人员救助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购买服务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TCCG-AK2026015

项目名称：购买服务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4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购买服务参与生活无着流散人员救助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4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4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4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购买服务参与生活无着流散人员救助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购买服务参与生活无着流散人员救助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谈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

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9月18日 至 2026年9月23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9月30日 16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9月30日 16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投标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

（2）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

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下载最新发布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如有技术问题，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

（8）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救助管理站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马坡岭关新村

联系方式：0915-31881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中心公寓楼 A 座 826 号

联系方式：177292329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爱妮

电话：17729232933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救助管理站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谈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服务方案

五、团队及人员

六、业绩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相应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磋商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用 CA 锁制作的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

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8.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 tml。

18.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

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5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8.6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8.7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8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8.9.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8.9.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8.9.1.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18.9.1.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18.9.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

		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企业信誉**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三年无违纪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谈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审查项目	要求
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标注、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5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3 评分细则：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满 分
投标报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计算	10
总体理解及服务目标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理解，方案内容应包括：①服务宗旨及目标任务②项目总体实施思路及规划③工作原则。 二、评审标准：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① 常态化街面巡查和主动救助实施方案②寻亲服务和返乡救助实施方案③照料护理、心理咨询实施方案④安全保障服务实施方案⑤长期滞留人员帮扶和寻亲劝返等实施方案⑥配套服务方案（救助工作中出现的临时性、紧急性的辅助工作等）。 二、评审标准评审标准：上述 6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5 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
服务保障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应包括：①服务人员安全保障方案②服务人员安全教育方案③服务人员定期体检检查方案④24*365 小时专人值班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评审标准：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5 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岗前培训方案 ②定期岗位培训方案。 二、评审标准评审标准：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5 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	3

	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应急预案详述（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各类群体人员出现的突发情况、多部门推送的救助线索、夜间紧急情况、极端天气处置等）②应急工作流程及应急措施③应急资源储备及保障④应急演练机制方案。 二、评审标准评审标准：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5 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管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工作流程及服务标准②岗位职责及岗位制度③质量考核与监督机制④保密管理。 二、评审标准评审标准：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5 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服务承诺	承诺一：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 3.0 分。无承诺不得分。 承诺二：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能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得 3.0 分。无承诺不得分。 承诺三：具有服务意见受理和反馈机制，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主动响应，及时解决采购人问题，得 3.0 分。无承诺不得分。 承诺四：提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得 3.0 分。无承诺不得分。	12
合理化建议	针对救助服务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具有良好的解决方案并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且科学有效的建议。每提供一条合理建议，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人员配备	一、人员数量（满分 15.0 分） 1、配备本项目 13 名专职服务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健康证），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13.0 分。 2、项目负责人（满分 2.0 分）。 项目负责人条件： 1）取得国家认可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得 1.0 分； 2）具有 3 年相关工作经验，得 1.0 分。 注： ①相关证明材料为目前就职企业或过去就职企业出具的工作证明	15

	或其他可以证明工作年限的材料。	
业绩	1、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2023 年 8 月至今），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有效业绩计 3.0 分，满分 12.0 分； 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价格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4%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

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 并办理相关业务。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中标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

标准。

②成交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市救助管理站；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马坡岭关新村

联系方式 0915-3188106；

招标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中心公寓楼 A 座 826 号；

联系方式：17729232933；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安康市救助管理站购买服务参与生活无着流散人员救助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 安 康 市 救 助 管 理 站

乙 方 ：

2026 年 9 月 4 日

甲方（购买方）：安康市救助管理站

乙方（承接方）：

为妥善解决安康市救助管理站原劳务派遣人员2026年9月30日合同到期、政府采购全流程周期长、救助服务存在断档风险问题，保障生活无着流散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连续稳定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民政部《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22〕98号）、陕西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民发〔2022〕74 号）、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6〕22号）等政策文件，根据安康市救助管理站2026年7月23日站务会研究决议，结合《安康市救助管理站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权责清晰基础上，就救助服务购买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目标

1.服务保障：承接甲方原有劳务派遣人员全部救助岗位工作，杜绝救助服务空档、履职缺位风险，平稳衔接常态化政府采购招标流程。

2.规范专业救助：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生活无着流散人员救助管理规范，完成街面巡查服务、大厅值班接待服务、救助对象接护（送）服务、救助对象送医救治服务、保洁服务等救助业务，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存权益。

3.风险防控：落实24小时值守制度，做好受助人员安全管理、

情绪疏导、健康巡查，杜绝出现安全事故、服务投诉、舆情风险。

二、服务内容

（一）街面巡查服务

立足辖区流散人员分布特点，开展常态化街面主动救助巡查，改变被动救助模式，实现早发现、早劝导、早救助。

1.常态化巡查：对安康市主城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辖区主次干道、商圈、车站、广场、桥梁隧道、城郊结合部等流散人员高发区域开展巡回巡查，重点排查夜间、节假日、低温、高温、雨雪等极端天气下滞留人员，确保巡查无死角、无盲区。

2.劝导救助服务：对街面滞留的流散人员主动上前问询，宣讲救助政策，劝导符合条件人员进站接受救助；对自愿进站人员全程引导护送，对不愿接受救助的人员做好信息登记、耐心劝导，发放便民救助物资，留存工作记录。

3.应急隐患处置：巡查中发现危重病人、失能老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及时上报救助站管理人员，第一时间配合开展应急救助、临时安置、紧急送医等工作，杜绝安全事故。

4.台账信息报送：每日如实填写街面巡查台账，记录巡查路线、巡查时长、发现人员数量、救助劝导情况、特殊问题隐患等信息，每日汇总上报，定期配合站内完成数据统计分析，为救助工作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二）大厅值班服务

承担市救助管理站服务大厅日常接待、咨询解答、登记核验、站内秩序维护等工作，实行8小时轮班制，工作日、节假日均安排人员值守，保障接待大厅全天候无休正常接待服务。

1.窗口接待登记：负责服务大厅日常值守，接待主动求助的流散人员、困难群众及群众举报线索，严格按照救助流程，做好人员信息登记、身份核验、求助事由记录，规范录入救助管理系统。

2.政策咨询宣讲：向前来求助人员及群众解读社会救助、流散人员救助、返乡帮扶等相关政策，耐心解答各类咨询，引导求助人员规范办理救助手续。

3.站内秩序管理：维护大厅及站内公共区域秩序，疏导求助人员有序办理业务，及时劝解化解轻微矛盾纠纷，保障站内服务环境安全、有序、整洁。

4.基础内务工作：协助站内工作人员做好救助物资登记、发放，救助档案初步整理归档，每日值班台账记录、交接班工作，妥善保管大厅办公物资及设备。

5.特殊人员管护：协助做好进站老人、未成年人、残障人员、病人（精神障碍人员）的临时看护，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三）救助对象接护（送）服务

规范开展救助对象接送、返乡转运、异地交接等全程服务，保障转运工作安全有序、零差错。

1.日常接护送服务：负责救助对象市内接送、跨区域返乡接护送、户籍地对接交接工作，严格按照救助护送流程，制定转运方案，全程陪同照料，保障转运途中人员安全。

2.特殊对象转运：针对未成年人、高龄老人、重病患者、精神障碍患者等无自理能力的特殊救助对象，提供全程陪护、生活照料、情绪安抚服务，杜绝走失、受伤、突发疾病等意外情况。

3.对接核验归档：转运前核对救助对象身份信息、救助资料、返乡凭证；转运途中实时记录行程动态、人员状态；抵达目的地后，与当地救助机构、亲属、社区完成交接签字，及时整理护送台账、影像资料、交接凭证，归档留存。

4.应急处置：转运途中遇到突发疾病、情绪失控、交通延误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站内管理人员，快速配合开展应急处置。

（四）救助对象送医救治服务

专项负责救助对象患病就医、住院巡查等工作，筑牢特殊救助对象健康保障防线。

1.送医对接服务：对站内突发疾病、外伤、精神疾病、慢性病发作的救助对象，及时对接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就诊、检查、住院手续。

2.住院日常巡查：负责每日到住院救助对象所在医院开展陪护人员工作情况巡查检查，掌握患者身体、情绪状态及陪护人员履职情况。

3.医患沟通对接：及时对接主治医生，了解患者病情、治疗方案、康复要求，同步向救助站管理人员汇报就医进度、费用情况、病情变化，做好医患、站医双向沟通。

4.就医台账管理：详细记录救助对象就医时间、病症、诊疗情况、住院时长、康复进度等信息，留存诊疗单据、检查报告、陪护记录，规范建立就医救助档案。

5.出院后续跟进：协助办理出院手续，接回救助对象，根据康复情况配合站内开展后续照料、康复疏导工作。

（五）保洁服务

1.公共区域卫生：负责救助站办公区（接待大厅、办公室、会议室等）、走廊、楼梯、电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的日常清扫、拖洗、消毒。保持地面无垃圾、无积水、无污渍；墙面无蛛网、无乱涂乱画。对卫生间、淋浴间进行重点清洁和消毒，防止异味和病菌滋生（尤其注意排泄物、呕吐物的及时处理）。

2.重点区域消毒：对门把手、扶手、公共电话、饮水机、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点进行定时消毒。对疑似有传染病迹象的区域（如隔离观察室）进行专项消毒（需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垃圾清运：分类收集、清运各区域的生活垃圾，尤其是受助人员产生的废弃衣物、食物残渣等，做到日产日清。更换垃圾桶内胆袋，保持垃圾桶外观清洁。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项目在预算不变、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本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形式，整体履行期限累计不超过三年。若双方协商一致续签的，应另行签订书面续签协议；若未能达成续签一致，本合同自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

四、服务费用标准及资金结算

（一）服务总价

按照站务会决定，本项目月服务总费用合计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项目经费从专项救助经费中列支，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实施。费用包含服务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管理费、意外保险、节假日加班（救助管理站审核签字后予以报销）等全部成本，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人员在甲方履职期间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车辆燃油费、租车费、停车费、过路费、保险费及物资采购等费用，由甲方根据服务人员提供的相应票据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报销。

（二）资金来源

该费用从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6〕22号）专项救助经费中列支。

（三）结算方式

1.年服务费_____元（如遇甲方委托服务需要必须增减服务人员时，委托服务费由双方协商进行相应调整，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付款方式：按年度付款，乙方须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规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甲方验收不合格、出现有效服务投诉、脱岗缺岗、安全隐患的，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扣除对应服务费。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1.人员保障：足额派驻甲方全部岗位所需人员，确保服务质

量。

2.用工主体责任：乙方为服务人员唯一用工主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足额缴纳社保、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人身损害、劳动纠纷、劳资投诉等全部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3.服务规范义务：（1）严格执行《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及甲方站内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值班、调度、巡查管理；（2）保护受助人员个人信息、家庭信息隐私，严禁拍照外传、泄露救助档案信息；（3）文明服务，严禁辱骂、歧视、体罚受助人员，妥善处置受助人员冲突；（4）爱护甲方办公、救助物资设备，人为损坏、丢失照价赔偿。

4.安全责任：服务人员上下班途中、站内服务全过程、外出护送途中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第三方损害赔偿等，全部法律、经济、行政处罚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禁止转包分包：乙方不得将本短期救助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

6.配合监督验收：主动接受甲方日常巡查、期满验收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交服务台账，限期整改检查发现问题。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监督考核权：甲方对乙方人员在岗状态、服务质量、台账记录、安全管理等开展不定期巡查，有权对不合格服务提出整改要求。

2.场地物资保障：免费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站内办公、救助服务场地，耗材、水电、基础办公设备由甲方提供。

3.业务指导：负责救助政策、站内流程、应急处置培训，统一调度救助外勤、护送、专项救助行动等。

4.资金支付义务：乙方履约合格、票据齐全、移交完成后，按约定时限足额支付服务费。

5.信息告知：及时向乙方传达民政、财政最新救助管理政策、工作要求。

七、考核标准与违约责任

（一）服务违约处罚

1.站内督查发现服务不规范、态度恶劣、脱岗空岗，乙方按合同总价千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步扣减对应服务费；月度累计3次及以上投诉，甲方有权扣除20%服务费并可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擅自减员、空岗、擅自终止服务，视为根本违约，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临时应急救助产生的全部额外支出。

3.乙方转包、分包项目，甲方无条件解约，乙方按合同总价支付20%违约金。

4.乙方不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逾期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暂缓支付服务费。

（二）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拨付政策调整导致付款延迟

除外。

（三）其他违约约定

因乙方违约引发诉讼、仲裁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生活无着流散人员身份信息、家庭住址、精神状况、救助档案、站内工作涉密资料永久保密；合同终止后不得留存、传播相关信息，泄露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备案1份，全部文本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地址、联系电话为文书、通知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变更须书面告知对方，EMS 邮寄至原地址无论退回、妥投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手人：	经手人：

联系人： 地　址： 电话：	联系人： 地 址：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此项为采购人提供）

一、采购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体系，提升救助服务的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安康市救助管理站拟购买服务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项目。

1、项目名称:购买服务参与生活无着流散人员救助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1 年。

3、服务人数:13 人。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采购人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供应商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采购人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采购人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4、供应商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采购人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购买服务参与生活无着流散人员救助服务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HXTCCG-AK2026015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服务方案

五、团队及人员

六、业绩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函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 _____（*.SXSTF）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购买服务参与生活无着流散人员救助服务项目			
总报价（大写）			

说明：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谈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盖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格式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 权 代 表：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五、团队及人员

（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组成人员情况）

格式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毕业院校	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职称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单位

注：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 4.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如有）附职称证等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业绩

业绩一览表

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备注

说明：1、后附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